

## 10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底線粗體字部份為 108 年新增項目或措施)

總目標:建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保障被害人權益，達到暴力零容忍			
壹、緊急救援停止傷害			
次目標	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目標值	辦理局處
一、 提供被害人 求助管道	(一) 提供便捷之求 助管道，加強 網絡通報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家防中心設置 24 小時受理案件平台，由專責社工人員受理 1999、113、<u>1975</u> 或各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求助與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p> <p>二、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有專職員警接聽電話，提供立即快速服務。</p> <p>三、 落實案件通報、受理、指揮、管制等流程。</p> <p><b>目標值：</b></p> <p>一、 提供社會大眾及網絡人員諮詢及救援服務，預計每年提供 37,000 通服務。</p> <p>二、 案件受理、通報及轉報率 100%。</p>	<p>【家防中心】</p> <p>【警察局】</p>
	(二) 落實責任通報 制度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教育訓練：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因應各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需求及狀況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編纂保護工作手冊，提升責任通報人員保護案件通報認知及敏感度等。</p> <p>二、 於執行勤務時發現婦幼家庭暴力案件，落實辦理通報機制，完成「<u>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u>」及「<u>保護性事件通報表</u>」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利用家戶訪查勤務機會，發現高風險、高危機、<u>脆弱家庭</u>個案，立即通報、協調網絡單位提供協助，避免危害發生。</p> <p>三、 教育局訂有「提升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推動小組，下設 4 個工作組：分別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p>	<p>【家防中心】</p> <p>【社會局】</p> <p>【警察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衛生局】</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宣導防治組、輔導諮詢組等，協助各學層學校推動相關事務。</p> <p>四、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至關懷e起來網站線上通報處理。</p> <p>五、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離婚登記時，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有監護權一方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提供社會局交由社福中心關懷評估。</p> <p>六、本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南港及萬華2座新移民會館)整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各局處之關懷訪視作業，如接獲新移民受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即透過該系統或填寫轉介單通報社會局提供協助。</p> <p><b>目標值：</b></p> <p>一、對於鄰里內發生之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即時處理，減少不幸事件發生。</p> <p>二、各責任通報人員每年至少接受3小時教育訓練。</p>	
	<p>(三) 高危機案件立即篩檢處理</p>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6條規定，於24小時內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家防中心指派專人接收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第1、2級案件未派案前如有突發或特殊狀況，於知悉後應立即派案。主責社工受理案件後，於4日、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再依衛生福利部兒少重點工作指示，第1級案件24小時內訪視至兒少、第2級案件7日內(含假日)訪視兒少，進行安全評估。若有緊急安置需求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進行緊急安置。</p>	<p><b>【家防中心】</b> <b>【警察局】</b> <b>【衛生局】</b> <b>【教育局】</b> <b>【民政局】</b></p>

(三) 社工與督導討論個案處遇方向，並視父母照顧者教養態度改善情形，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可分為：

1. 家庭重整：兒少有生命安全或之虞，予以保護安置。
2. 家庭維繫：家庭功能低落、親職能力不佳，提供家庭支持性處遇服務。
3. 永久安置：家庭功能及父母親職能力無法提升，即停止親權，進行國內外收出養評估處遇，提供長期永久安置。

## 二、 成人保護案件：

(一) 第一線人員即時運用 TIPVDA 量表進行危險評估。

(二) 對於評估為高危機個案，立即提供以下安全服務：

1. 立即提供服務、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或其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
2. 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羈押相對人。

(三) 進行高危機個案處遇控管：

1. 處理資訊登錄。
2. 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3. 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處理：連續列管 4 次以上(轉換區域亦連續計算)，仍無明顯成效之案件或經評估案件為多重問題，另召開專案研討，專案研討會由各區主責個管單位辦理。
4. 為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效能，針對上述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於召開個案研討會一個月之後，如仍無法降低危機程度，則依據「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將案件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由區級各網絡單位進行服務策略研討。

(四) 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件研討會議：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之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召開案件研討會議。

1. 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傷害致死案件且曾有通報紀

錄者。

2. 社會矚目之家庭暴力新聞事件。
3. 個案服務流程或網絡合作方式有檢討必要者（如：曾多次納入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列管之案件、因跨轄轉案致使服務銜銜有疏失之案件）。

(五)疑似失智症個案處理：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為 55 歲）老人保護個案，社工人員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進行評估，倘初步評估為疑似失智症個案（SPMSQ 為 3 分以上），則建議個案或係家屬至醫院進行完整鑑定，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

(六)校園約會暴力案件處理：針對校園約會暴力的個案，為使危險評估更加縝密、周延並適用於男性被害人，社工人員使用「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中學版【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H】」，以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社工人員瞭解被害人處境，作為處遇方向及與學校輔導措施合作之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三、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會議：每半年召開跨局處「聯合督導會議」，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依據本府各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由衛政單位進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訪視。

四、接獲本府網絡單位之社區精神個案轉介單，進行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訪視；另勾稽管理列冊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

目標值：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99 %於 24 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處理(★本項列入社會局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p>二、 <u>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低於 1.2%</u>。</p> <p>三、 預計 1 年控管至少 550 名高危機個案。</p> <p>四、 預計解列高危機後再列管率低於 4.94%(★本項列入社會局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五、 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通報案件實施 TIPVDA 量表填答率達 97%(★本項列入市府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六、 排除已在案服務或經溝通協調後不符轉介者，衛政單位後續處遇(含訪視、轉介等服務) 達 100%。</p> <p>七、 <u>勾稽列冊管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個案達 100%</u>。</p>	
<p>二、 提供被害人 緊急協助</p>	<p>(一) 緊急救援及庇 護安置</p>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家防中心社工人員 24 小時輪值備勤，搭配 24 小時專線受案平台，社工人員到場評估，協助被害人驗傷、就醫診療及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並由警察局協助立即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p> <p>二、 建立各類對象安置庇護資源聯繫窗口及時提供緊急庇護服務。</p> <p>三、 醫事人員提供驗傷採證服務。</p> <p><b>目標值：</b></p> <p>一、 63 名社工人員輪值，不分夜假皆可緊急出勤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p> <p>二、 需安置庇護之被害人 100%得有安全庇護處所。</p> <p>三、 至少辦理 2 場次醫事人員驗傷採證繼續教育訓練。</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p>
<b>貳、復原輔導</b>			
<p>一、 提供被害人 後續輔導及 協助</p>	<p>提供相關諮詢 及後續追蹤服 務(法律協助、 輔導治療等費</p>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服務： (一)依據受虐成因、施虐者身心狀況、家庭既有資源等因素，擬定家庭處遇計畫 (法源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教育局】 【勞動局】</p>

用補助，並維護被害人隱私)

條)。

(二)兒少保護案件牽涉複雜專業系統，108 年度預計提供兒少保護專業服務如下：

1. 提供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及安全性評估，並採取必要的緊急保護安置措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權益。
2. 協助家庭後續處遇工作，提供兒童及家庭個案訪視服務、心理輔導與治療、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經濟扶助服務、交往面服務、陪同偵訊及出庭、電話諮詢輔導，以及提供多元護照達人及裁處強制親職教育。
3. 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建構「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處遇模式，提供就近性之完善家庭服務資源。
4.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資源整合服務計畫，提供購買式家庭處遇服務及資源之補助，包含托育服務、教育服務、看護費用、生活物資服務、房屋租賃費用、醫療補助、教養安全維護等項目。
5. 召開跨專業網絡會議: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個案研討會議、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等，共同評估及研討兒少保護個案複雜議題、處遇方向及資源連結，以期提升家長照顧功能與親職能力；另結合臺大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提供「兒少保護個案聯合評估」服務，包括特殊傷勢研判、身心評估、診斷及後續治療。
6.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

二、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服務：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第 50 條，除家防中心自行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本市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

【民政局】

子女保護服務，以提昇本市家庭暴力保護服務品質。

(二)108 年依各行政區委託辦理本市「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庇護安置、安全計畫討論、諮商輔導、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子女就學就托、就業輔導等，並辦理各項豐富多元之輔導團體、工作坊或活動，以提供個案不同面向之服務，協助個案創傷復原與充權，且同時補充公部門執行團體方案之不足。

(三)具同志身分個案服務：108 年賡續辦理同志友善教育訓練，以培養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具有友善多元性別的認知與能力，並針對完訓人員授予「彩虹標章」。

三、老人保護或其他家虐案件服務：針對設籍或居住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由家防中心自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如緊急安置、安全計畫討論、法律服務、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居住協助、醫療資源連結等。

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服務：

(一)本市於服務婚姻暴力個案及其家庭過程，發現目睹家暴的兒少容易出現發展的危機，例如，身心問題、家庭功能不足、學校適應問題及訴訟出庭問題等，惟有積極介入方能降低目睹暴力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資源，透過個案及團體輔導方案之介入，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並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進而促進其人格健全發展。

(三)各級學校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學生，提供相關安全計畫及輔導。

五、精神科醫師駐點諮詢服務：家防中心每週固定時段由精神科醫師駐點提供個案、個案家屬及社工人員預約諮詢。

六、被害人就業輔導與職能培育：

(一)單一窗口受案，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就業服務處接受轉案後即安排個案

面晤，由個案管理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深入了解個案之教育、家庭、健康狀況、興趣、專長等進行綜合評估並依照受暴青年的個別需求，讓青年了解其優劣勢。

(二)職涯探索：結合就業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安排「職涯探索」課程，協助受暴青少年認識職涯，認識職業，以及早進行職涯規劃並儲備職場核心能力，並提供履歷健檢與面試模擬，增強個案之求職技巧，協助個案進入職場之就業準備，進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排除就業障礙之中繼職場：本市就業服務處結合友善廠商提供職場學習職缺，協助受暴青少年在就業探索期透過職場實習，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及早做好職涯規劃，找到適才適所的工作，讓他們不僅能謀生求溫飽，也能夠快樂工作，找到自己人生的價值。

(四)家暴青年就業服務合作方案：針對轉介受暴青年經由個管員評估及其意願，經過一系列就業服務過程並陪同面試，企業則針對青年個性及特性，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並可以配合青年地域需求，安排上班地點

#### 七、區政及民政提供調解及被害人戶籍資料保密：

(一)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運用現有之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受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二)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戶役政系統內被害人之「已檢核申請人非保護家庭暴力資料相對人」欄位鍵入相關資料，保密家暴受害者戶籍資料，並要求戶政人員於受理戶政相關業務時須確實審核。

#### 目標值：

一、提供 1,700 人次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評估與後續家庭處遇服務。

二、提供 165 本「親職達人護照」，以提升家長親職能力。

三、落實親密關係暴力保護，進而達到降低再受暴之可能，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



		<p>質，結合社區資源，擴展保護服務輸送系統，建構安全防護網絡，提供 5,500 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p> <p>四、提供 450 名老人保護服務及 700 名其他家庭成員間被害人保護服務。</p> <p>五、提供至少 200 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服務，使接受服務之目睹兒少及其家庭能減輕創傷對生活的負面影響，並透過建立對暴力正確的認知，增進問題解決及處理能力。</p> <p>六、透過相關單位轉介有求職需求之個案，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輔導家暴青年求職、轉職且持續追蹤輔導至穩定就業，並持續與友善企業合作，共同協助青年就業，108 年度預計輔導 30 人。</p>	
<p>二、 加害人之治療輔導</p>	<p>結合資源進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約制查訪及相對人服務</p>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u>辦理家暴加害人審前鑑定及處遇建議：於保護令裁定前依法院囑託，結合醫療、心理及社工專業團隊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審前鑑定或處遇建議。</u></p> <p>二、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追蹤：依法院裁定安排加害人執行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輔導等處遇計畫，並依個案狀況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執行之。</p> <p>三、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執行加害人訪查，轄內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有「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加害人為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羈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情形者，列為訪查對象，列管訪查 3 個月並經評估危險程度降低者，始停止訪查或改列記事二人口持續訪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發生。</p> <p>四、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合辦理衛政及社政個案資料比對機制：透過不同資料庫介接、資料比對，掌握加害人處遇個案合併有精神疾患、藥(毒)癮及自殺防治等狀況，並適切調整處遇內容。</p> <p>五、加強對不接受處遇、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或有恐嚇、施暴等情事</p>	<p>【家防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p>

		<p>之加害人追蹤管控，並掌握依法移送地檢署之時效。</p> <p><b>目標值：</b></p> <p>一、 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辦理審前評估 24 場、服務 120 人次。</p> <p>二、 衛生局收迄資料後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比對是否合併有精神疾患、藥（毒）癮及自殺之等處遇及治療情形。</p> <p>三、 違反加害人處遇 1 個月內完成移送地檢署作業。</p>	
<b>參、預防作為</b>			
<p>一、 推廣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p>	<p>結合多元媒介、民間資源進行宣導工作</p>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多元管道宣導：</p> <p>(一)整合市府各項網路、平面文宣、電子媒體、戶外媒體、廣播電臺插播與節目專訪及短片託播等公益電子媒體管道及資源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詳參會議資料第 25 至 26 頁)</p> <p>(二)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社區、校園宣導講座、大型園遊會活動、媒體宣導及志工防暴劇團巡演等，提供社會大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p> <p>(三)配合流行趨勢製作多媒體影像宣導廣告及短片，透過網路平台及媒體增加曝光率，將宣導對象擴展至各齡層，提升犯罪預防宣導效益。並運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官方臉書-「珍妮姐姐」粉絲專頁辦理多元豐富宣導活動，活動內容設計規劃包含以新住民、男女性、未成年等對象。</p> <p>(四)各區公所於辦理活動或基層會議、里幹事社福知能研習班時納入宣導家暴防治相關資訊。</p> <p>(五)印製宣導文宣於辦理活動時發放；亦有多國語言版本，如民政局印製新移民幸福手冊(5 國語言)加入家暴防治訊息；另家防中心宣導文宣均亦增加 QR code，民眾可透過掃描連至中心網站瀏覽相關訊息。</p>	<p>【家防中心】</p> <p>【社會局】</p> <p>【警察局】</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勞動局】</p> <p>【觀光傳播局】</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二、分區分齡分眾宣導：藉由家暴地圖分析各區發生案件數，透過各類管道及會議、節慶活動、記者會辦理分區分項防治宣導，針對不同族群，如一般民眾、學生、新移民、原住民、網路社群等。</p> <p>三、108年重點宣導主題：以「家暴不是家內事，關心讓暴力喊停」為口號，持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深化社區組織，以提升市民對於暴力防治的認識，邁向暴力零容忍的全民意識。</p> <p><b>目標值：</b>預計辦理各式宣導活動120場次，全年度宣導訊息觸及人次約達8萬人次。</p>	
<p>二、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措施</p>	<p>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維護</p>	<p>計畫實施內容：</p> <p>一、本府自102年6月25日府社家防字第10230573800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並制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危機通報與處理機制流程圖、社工人身安全通報表及外勤風險檢測表供實務保護性工作同仁作事前風險預測、危機處理步驟及後續資源內容使用指引等。</p> <p>二、執行方式：</p> <p>(一)安全就業：建置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含外勤及內勤硬體設施設備；安排每人每年至少完成合計6小時之社工人身安全實體課程或線上e化訓練課程。</p> <p>(二)安心服務：家防中心每季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與衛生小組會議，就每3個月內社工人員通報危機案件處理情形討論精進策略，期避免社工人身傷害發生外，對個案問題因應方式更有效益。</p> <p>(三)安定管理：落實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督導機制；持續彙整本市危機案例處理經驗供社工人員參用並作為保護性業務專業危機因應技巧傳承之基礎；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p> <p>(四)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小組。</p>	<p>【家防中心】</p>

		<p>目標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制定社工人員分級訓練課程，辦理職前、在職教育訓練，受益人數達 300 人，有效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li><li>二、 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受益人數達 2,500 人次，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li></ul>	
--	--	---	--

## 108 年度臺北市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總目標:建置網絡合作，維護被害人權益，防治性侵害發生及再犯			
壹、預防作為			
次目標	計畫項目	計畫實施內容/目標值	辦理局處
一、 增加犯罪 成本	(一) 強化未成年人法律及自我保護認知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範、法制教育、情感教育及婦幼安全保護)。 目標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教育局】
	(二) 辦理教育人員知能研習	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教育人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研習與校園性別事件輔導處遇知能研習。 目標值：每年至少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研習 2 場次及輔導處遇知能研習 1 場次。	
	(三) 追蹤個案後續輔導成效	計畫實施內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審查作業，追蹤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 目標值：每年按季召開。	
	(四) 跨局處合作，擴大宣導效益	計畫實施內容： 1. 將「未成年網路性侵害防治」列為年度宣導工作之重點項目，採分眾、多元宣導策略，分「校園宣導」、「弱勢團體宣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活動宣導」等，運用專題講座、課程及與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活動。 2. 針對計程車業者及駕駛規劃性侵害防治宣導教材，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鼓勵計程車駕駛成為保護乘客守護者、避免變成被害人及加害人，	【教育局】 【警察局】 【家防中心】

		<p>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p> <p><b>目標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人口數至少觸及 90%。</li> <li>2. 針對計程車業者及駕駛至少辦理 4 場宣講，拍攝性侵害防治教育至少 1 場，上傳台北 E 大，供相關業者線上自主學習。</li> </ol>	
二、 建構安全 網絡	建構安全生活空間	<p><b>計畫實施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警察局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公告「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li> <li>二、 宣導婦幼安全保護知識及針對民眾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加強巡守防範。</li> </ol> <p><b>目標值：</b>降低刑法第 221、222 條重大刑案發生率、提升破獲率。</p>	【警察局】
三、 提高犯罪 風險	(一)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落實查訪工作	<p><b>計畫實施內容：</b>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依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辦理，並配合家防中心、衛生局共同執行出監之性侵害加害人後續社區處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性侵害加害人首次登記報到後，函發責由加害人所屬分局接續後續報到查訪作業，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在報到期間予以查訪管控，每次查訪後續發給查訪通知書，約定下次查訪時間，查訪通知書之發給視同正式文書送達。</li> <li>二、 加害人查訪，執行員警每次均製作查訪紀錄表，查訪項目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登記項目為限，將重點置於加害人登記項目異動有無主動向警察機關告知等行蹤動態管控，預防再犯作為。</li> </ol> <p><b>目標值：</b> 列管之加害人行蹤動態掌控率達 99%以上。</p>	【警察局】

	(二) 加害人處遇治療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提升個案處遇配合度，處遇多元化。</p> <p>二、 落實法規規範流程，持續檢核行政流程。</p> <p><b>目標值：</b></p> <p>一、 每週至少 4 種處遇時段可供選擇。</p> <p>二、 每月檢核個案處遇、裁處及移送行政作業。</p>	<p>【衛生局】</p> <p>【家防中心】</p>
	(三) 增加免登記報到加害人列入警政查訪機制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一、 若為免登記報到加害人，則函請警政評估增列為治安顧慮人口或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等相關措施協助通知加害人。</p> <p>二、 修正查訪時機，於處遇進行中函請警政查訪督促加害人，並提醒應準時出席處遇，增加免予受罰之機會。</p> <p><b>目標值：</b>警政單位查訪率達 100%。</p>	<p>【衛生局】</p> <p>【警察局】</p> <p>【家防中心】</p>
	(四) 性侵害加害人前科查詢	<p><b>計畫實施內容：</b></p> <p>兒少安置機構於任用專業工作人員及遴選個案寄養家庭時，進行性侵害加害人前科查詢，以減少弱勢兒少陷於性侵害高風險之機會。</p> <p><b>目標值：</b>年度查詢率 100%。</p>	<p>【社會局】</p>
<b>貳、偵查及輔導作為</b>			
一、 整合性團隊服務	(一) 被害人權益保護	<p><b>計畫實施內容：</b>持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整合驗傷與筆錄製作在 6 家醫院(院區)，友善溫馨，結合減少重複陳述陳述流程，減低傷害，並持續辦理醫事人員驗傷採證教育訓練。</p> <p><b>目標值：</b></p> <p>1. 逾 8 成案件於一站式服務醫院完成處理(★本項列入市府及社會局 108 年度關</p>	<p>【衛生局】</p> <p>【警察局】</p> <p>【家防中心】</p>

		<p><u>鍵績效指標</u>)。</p> <p>2. 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率逾5成。(★本項列入市府108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3. 至少辦理2場次醫事人員驗傷採證繼續教育訓練。</p>	
	(二) 各單位專責處理	<p><b>計畫實施內容：</b>家防中心由性侵害保護組、警察局由婦幼警察隊統一專責受理，另地檢署亦由婦幼組檢察官專責處理。</p> <p><b>目標值：</b>每季召開網絡會議檢討案件處理及意見交流。</p>	
二、 加強偵查 人員鑑驗 能力	(一) 性侵害證物統一 送驗	<p><b>計畫實施內容：</b>被害人證物及加害人DNA檢體均統一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送驗管控，強化鑑驗比對效率，有效提供偵查起訴作為。</p> <p><b>目標值：</b>DNA檢體送驗控管100%。</p>	【警察局】
	(二) 加強偵查作為及 鑑識工作	<p><b>計畫實施內容：</b>重大案件加強鑑驗，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CCTV確保證據力。</p> <p><b>目標值：</b>犯刑法第221、222條陌生人重大性侵及7歲以下性侵害案件，鑑識中心派員到場採證。</p>	【警察局】
三、 兒童或心 智障礙者 專家詢問 及早期鑑 定制度	(一) 辦理司法訪談程 序訓練課程	<p><b>計畫實施內容：</b>辦理司法訪談程序訓練課程，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共同參訓。</p> <p><b>目標值：</b>至少辦理司法訪談程序訓練課程(含初階班及進階班)1場次，並邀請司法、警政、衛政及社政等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參訓，預計完訓人次達200人。</p>	【家防中心】
	(二) 建立協助詢 (訊)問專家人 才名單	<p><b>計畫實施內容：</b>持續媒合專家協助詢(訊)問資源，鼓勵專家參與衛福部認證。</p> <p><b>目標值：</b>鼓勵通過本市辦理之「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訓練課程」培訓者參加衛福部評量與實務檢核，通過檢核即可納入該部所建之資料庫，預計108年該部資料庫中本市專家可達20名。</p>	
	(三) 專責醫院受理鑑	<p><b>計畫實施內容：</b>為提高早期鑑定服務量能，除擴增為3家專責醫院鑑定外，另要求早鑑團隊須於3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p>	



	定	目標值：專責醫院受理家防中心轉介個案，須於3個月內完成鑑定報告。	
	(四) 司法訪談個案研 討團督	<p>計畫實施內容：每季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團督，由網絡人員輪流提案，每場次並邀請1位法官或相關司法人員進行個案評析，以提升網絡人員司法訪談能力，並提高證據力。</p> <p>目標值：每季辦理1場次個案研討團督，增進網絡成員交流並提高網絡成員司法訪談能力。</p>	